

I 专 文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1994年5月15日在自治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 江村罗布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一、1993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各级政府以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落实区党委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全区国民生产总值实现36.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各条战线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农牧区经济稳步发展。各级政府进一步增加对农牧业的资金、物质和技术投入，促进了农牧区经济的发展。农业总产值达到23.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3%。农业生产连续连续获得第六个丰收年，粮食总产达到62万吨，比上年增长3.3%。牧业生产在部分地县遭受灾害的情况下，主要生产指标比上年略有增长或基本持平。乡镇企业、多种经营发展较快，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亿元，多种经营收入为2.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9%和18.8%。

——工交生产情况较好。全区工业总产值达

5.3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4%。主要产品产量比上年有较大增长，产品合格率、优质率有所提高，产销率达到94.85%，基本实现了生产、销售、效益的同步增长。

——以能源、交通、通信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9亿元，比上年增长19.3%。贡嘎机场扩建工程已全部竣工并交付使用，邦达机场主跑道浇筑工程基本完工；川藏、青藏、中尼、泽贡公路整治改造均完成年度计划，扎木到墨脱公路实现初通车；羊湖、查龙电站超额完成年度施工计划，羊八井北部深层地热勘探取得突破性进展；通信建设速度加快，7地市城镇电话实现程控化，61个卫星通信地球站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其中7个地市和35个县的卫星通信地球站和程控电话进入试运行。计划安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对外贸易和旅游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1.0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0.9%。其中出口完成1503万美元，进口完成8760万美元，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旅游业全年接待港、澳、台及国外游客2.3万人次；营业收入1.06亿元，比上年增长14%，创汇900万美元。

外引内联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正式批准外引内联项目41个，协议引进资金6711万元人民币和963万美元，并在沿海和其他省区独资、联办企业129家，比上年增长3.7倍。

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旅游业过程中，海关、商检、卫检、动检、边检

等部门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市场体系建设有新的进展。在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同时,狠抓市场规划和市场建设,新建和改建各类集贸市场23个。市场建设的加快,市场设施的日趋完善,引导和促进了商品流通,带动了经济的发展。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9亿元,比上年增长12.8%。城乡市场繁荣,购销两旺,“打私、打假”取得初步成效。

——财政收入有较大增长。各级财政部门积极扶持发展生产,大力培植财源,狠抓县级财政建设,严格税收征管,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取得了明显效果。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实现1.56亿元,比上年增长43.5%。

——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我们在狠抓经济建设的同时,努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进一步加强城镇改造,大力发展蔬菜、肉食、酥油生产,基本满足了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农牧民人均收入达521元,比上年增长6.3%。市政公用设施和城乡居民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优抚工作和残疾人等社会福利事业有了新的进展。

——教育科技等各项社会事业有新的发展。我们把教育、科技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化改革,增加投入。全年新办各类学校248所,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63.2%,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教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在国家教委和有关省市的大力支持下,内地办学成效显著,在校生达1.1万人。科技工作在开展基础研究的同时,注重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在科技兴农、企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科学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开展了多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广播影视事业发展较快,文学艺术取得新的成果,群众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民族文化遗产的抢救、整理取得可喜成绩,布达拉宫等重点文物的维修工作进展顺利。医疗卫生事业在防病治病、卫生监督、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开展,登山运动水平不断提高。新闻出版、气象、保险等社会事业也取得了新的进步。

——民族宗教工作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紧紧围绕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广泛开展了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

教育。民族团结进一步加强,民族干部健康成长,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继续得到重视,班禅灵塔祀殿竣工并隆重举行了开光仪式。宗教工作围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强了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制定了寺庙管理制度和办法。同时,积极引导广大信教群众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作贡献。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直接领导下,经过全区党政组织共同努力,落实政策工作已全面结束。1980年至1993年,共支付落实政策款2.2亿元,其中用于寺庙的近1亿元。党的统战、民族、宗教等各项政策得到全面落实,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果。自治区人民政府认真执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主动接受监督,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职能,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以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提请自治区人大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并制定了一批行政规章。广泛开展普法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不断增强。争创“双拥模范县(城)”和军警民共建共创活动及优扶安置工作有了新的发展。以培养“四有”新人为目标,以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为重点的教育更加广泛深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绩。

驻藏人民解放军、武警西藏部队在推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同时,积极支援地方经济建设,在保卫边疆、稳定局势、拥政爱民、军民共建和抢险救灾等方面做出了新的贡献。

总的来讲,过去的一年,是全区各族人民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团结奋进的一年,是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的一年。我区的经济进一步发展,政治局势进一步稳定,民族团结进一步加强,各项社会事业有了新的进步,整个形势是好的,总结一年来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明显特点:

以解放思想为先导,增强经济发展的紧迫感。为了使党的十四大精神变成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把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作为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先决条件,开展了不同形式的解放思想、转换脑筋大讨论,组织了不同规模的考察团赴内地学习。通过学习考察,干部群众看到了我区经济发展的巨大差距,改革开放、加速发展的意识增强;找到了经济开发的优势和潜力,作规划、搞开发、建市场、办企业的积极性日益高涨。全区新办国有、集体企业 855 户,注册资金达 8.3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7.3% 和 26.6%。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较快。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和注册资金分别比上年增长 73.8% 和 71.6%;1993 年全区兴办私营企业达 46 家,注册资金 731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3 倍和 1.2 倍。

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加大改革力度。农牧区改革,进一步稳定和完善“两个长期不变”的政策,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农牧区市场建设,促进了农牧区经济发展。企业改革,以转换经营机制为重点,狠抓了经营自主权的落实,努力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企业活力增强,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同时,还在部分企业进行了股份制和企业集团试点工作。价格改革迈出较大步伐,放开了木材销售价格,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对粮油、石油和电价进行了部分调整。计划体制改革,下发了部分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权。扩大了企业投资权和地县在财力、物力、投资等方面的支配权。此外,还在财税、流通、劳动用工、住房制度社会保障改革方面做了大量的调查论证工作,制定了改革的初步方案。

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央 6 号文件精神,针对改革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通过整顿金融秩序,违章拆借和乱集资现象得到纠正。截止 1993 年底,全区金融系统收回违章拆借资金 3.1 亿元,回收率在 60% 以上;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1993 年底存款余额为 9.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46%。清退职工集资款 250 余万元。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加强资金调度,保证了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加强了税收征管,各项税收收入增长较快。全区完成各项税收 2.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对农牧区集资收费问题进行了清理清查,废止了与保护农牧民利益相悖的文件规定,取消了不合理费用。在加强审计监督的同时,继续开

展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取得了显著成果,查出违纪金额 4999 万元,已收缴入库 1342 万元;取消不合理收费 80 多项。通过加强宏观调控,使经济得到了健康发展。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社会局势进一步稳定,在抓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同时,始终把反对分裂、稳定局势作为一件大事来抓,针对分裂活动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有效地开展反分裂斗争。特别是去年五月份以来,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达赖集团变换手法,利用社会上的“热点”问题,企图制造新的骚乱闹事事件,在复杂的情况下,我们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好群众工作,坚定地相信和依靠群众,坚决打击各种分裂活动,发挥了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优势,提高了反分裂斗争艺术,积累了新形势下反分裂斗争的经验,取得了反分裂斗争的新胜利。同时,加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了一批杀人、抢劫、强奸、盗窃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有力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

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推动社会风气不断好转。中纪委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后,根据区党委的统一部署,全面开展了反腐败斗争,摸清了党政机关办企业的底数。全区县以上干部自查工作年底基本结束。在反腐败斗争中,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重视群众举报,对涉及县以上干部的 141 件(次)线索认真进行了查证。到 1993 年底,有 7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 人移送司法机关,挽回经济损失 19.24 万元,反腐败斗争取得初步成绩,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的信心。

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是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结果,是全区各族人民克服困难、开拓进取、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广大干部、工人、农牧民、知识分子、驻藏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国家安全干警、中直部门的干部职工以及各族各界爱国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对关心支持西藏经济发展,来藏从事开发建设的兄弟省区的同志们和外国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面分析总结我们的工作,也有不少缺点和不足,前进道路上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比较突出的:一是思想解放不够,观念陈旧,加快经济发展的思路不宽,办法不多,改革开放的步子不大;二是

由于我区固有的困难和问题较多,如:能源、交通、通信落后,自然条件差,人才匮乏,财政困难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难度大,改革的措施还不完善、不配套;三是市场发育程度低,机制和规则不完善,远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四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低,农村经济实力不强,农牧民收入增长缓慢;五是政府部门的职能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还不相适应,部分干部中存在着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主观主义等脱离群众的不良作风,精神状态不振,无所作为,少数干部中存在着不廉洁和腐败行为;六是由于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不安定因素依然存在,某些方面甚至有所发展,严重干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上述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二、加大改革力度,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994年是我区全面改革,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一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方针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和区党委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继续改善宏观调控,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调整经济结构,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全区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济发展的目标是:国民生产总值实现40.1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8%,其中第一产业18.7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6亿元,增长10%;第三产业15.4亿元,增长12%。

根据上述指导方针和任务,今年各项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并以改革总揽全局。我区的经济体制改革,要坚持生产力标准,抓住有利时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与全国在框架上一致,体制上衔接;从西藏实际出发,行动上坚决,政策上灵活,步骤上稳妥。各级政府要精心实施已出台的各项改革方案,扎扎实实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一)以增加农牧民收入为核心,加快农牧区经济发展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关系党和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农牧业和农牧区工作的认识,认真实施《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坚定不移地把农牧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今后一个时期农牧区经济发展的方针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坚持深化改革,依靠科技进步,加大投资力度,发挥资源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脱贫步伐,增加农牧民收入。进一步深化农牧区改革。继续稳定和完善“两个长期不变”的政策,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办法,推行草场使用证制度,明确草场使用权。在坚持土地、草场所有权不变、用途不变的前提下,本着群众自愿的原则,逐步建立土地、草场使用权有偿转让制度。经政府批准,在统一规划指导下,鼓励农牧民开垦荒滩、荒坡,实行谁开垦、谁经营、谁受益的办法。完善粮食合同收购制度,对当地粮收购实行最低保护价。

加大对农牧业的投入。要拓宽对农牧业的投资渠道,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投入、信贷投入的比重都要增加,并鼓励集体和个人增加投入。今年自治区支援农村生产资金比上年预算增长13.7%,地方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33.3%“一江两河”等综合开发项目也已落实资金1.2亿元。切实管好用好对农牧业的投资,从宏观上建立有效的调控机制,对多渠道的农牧业投资进行总体规划和协调,提高投资的使用效益,使农牧业生产建设形成合力。针对我区农牧民还不富裕的实际,充分利用农牧区劳动力资源相对充裕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劳务积累制度,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要做好农牧业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大力改善生产条件,为农牧业稳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按市场需求调整结构。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更新品种,改进品质,提高效益。在保证粮食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调整种植业结构。种植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放在“一江两河”和尼洋河流域,逐步向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三元结构转化。在继续加强草原畜牧业、调整畜群结构的同时,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促进粮食就地转化,并加快牛、羊快速育肥基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要实行深度开发与广度开发相结合,扶贫开发、小流域治理、植树造林相结合,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提高农牧业

的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发展乡镇企业,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合理布局,总体规划,注意向能源有保障、交通便利、经济比较活跃的城镇集中,根据区内外市场需求,结合当地资源优势,能发展什么就上什么,怎样有利于发展就怎样组织生产经营。有条件的地方可发展一些跨乡、跨县的联合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产品档次。有关部门要对发展乡镇企业在资金、技术、人员、信息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做好引导和服务工作。多种经营是农牧民增收的有效途径,适应我区目前农牧区生产力水平,可以覆盖千家万户,各地应予以高度重视。要动员、组织广大农牧民群众大力开展多种经营,为增强农牧业自身积累能力,促进农牧区经济更大发展奠定基础。

对农牧业实行保护政策,从今年新粮上市起,提高小麦、油菜籽等收购价格。化肥调价后,将农资企业减下来的政策性亏损补贴款,采取明补的办法给农户,以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自治区、地(市)、县都要积极筹措资金,建立农牧业生产风险基金。保障农牧业持续发展。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

切实搞好扶贫工作。目前,我区尚有部分群众没有解决温饱问题,扶贫任务十分艰巨,必须按照国务院“八七扶贫攻坚计划”,集中力量打好扶贫“攻坚战”。自治区已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专抓专管。要制定全区扶贫规划,建立扶贫责任制和领导干部扶贫联系点制度,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重点扶持,限期脱贫。扶贫工作要从单纯生活救济转向开发扶贫,科技扶贫,智力扶贫。采取工程措施,建设一批周期短、效益好的扶贫项目,开拓脱贫致富的路子。

需要强调的是,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充分做好抗大灾的准备,努力夺取今年农牧业丰收。这是发展农牧业,增加农牧民收入的一个重大现实问题,务必引起高度重视。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国民经济发展后劲

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改善我区投资环境,加强与国外、区外联系与经济交往的重要条件。要力争在较短时间内使我区的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必须深化固定资产投资体

制改革,进一步调动各类投资主体的积极性,逐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决策多层次、资金来源多渠道的格局。按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使用方向和不同投资主体的投资范围,以及建设项目不同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市场需求,将投资大体划分为竞争性、基础性和公益性三大项目类别。竞争性项目投融资逐步推向市场,由企业通过市场筹资、建设和经营;基础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主要由国家、自治区投资。自治区预算内拨款投资由计划部门安排管理,主要用于农业、交通、能源、邮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科技、城市建设等公益性设施建设。逐步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积极推行企业法人责任制,规范项目投融资行为,建立严格的投资决策责任制。搞好投资规模的宏观调控,对预算内投资和贷款投资总量,仍作为指令性计划;国有单位的其它投资均作为指导性计划;对集体、私营和个体投资,实行预测性计划。改革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组建自治区工程咨询公司,逐步放开设计、建筑市场,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制度。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必须突出重点,确保质量。今年,我区地方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加5000万元,这在我区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已经作了最大的努力。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关于继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宏观调控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投资管理,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严格项目审批,根据自治区的产业政策,充分考虑综合效益,按照确保重点的原则,优先保证重点续建项目和农牧业、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强在建项目的施工和建成后管理,特别是抓好羊湖、查龙电站,青藏、川藏、中尼公路整治改造,邦达机场修复和“一江两河”综合开发等重点工程,确保工期和质量。

(三)以提高效益为中心,抓好工交生产

国有企业,是我区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骨干力量,也是我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必须按照关于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全面地推进企业改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西藏自治区实施办法,把企业的各项权利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引导企业把精力放在转换机制,提高效益上来。全面推

行工效挂钩,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结合贯彻《公司法》,积极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提倡企业通过合并、分立、转产、兼并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等方式,优化组织结构。对经营不善、效益不好的国有企业,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改组、租赁或拍卖;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慎重稳妥地进行依法破产试点。各级政府要围绕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转变职能,更好地为企业服务,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

抓住改革的有利时机,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各类企业要努力转变经营战略,以市场为导向,抓好生产和销售;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严格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责任制,强化现场管理,严格工艺纪律、劳动纪律、财务纪律,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定额标准,加强质量监测,保证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实现生产、销售和效益的同步增长。要切实抓好扭亏增盈工作,以国有企业中的亏损大户为突破口,努力缩小亏损面,减少亏损额。认真搞好技术改造,重点放在调整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上,增强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竞争能力。

加快资源的开发利用,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继续搞好畜产品、林产品和矿产品开发,增加品种,扩大规模,在加工增值上狠下功夫。今年要抓紧金矿开发的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利用我区独特的物产资源,积极开发独具高原特色的医疗保健、旅游纪念等产品,形成新的优势产业。根据基本建设市场不断广大的需要,积极发展建材工业。随着我区能源条件的改善,及早制定加工业的发展规划,有步骤地付诸实施,以壮大第二产业规模,使之成为加快我区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和旅游业

对外经贸、旅游在我区独具优势,应当为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必须抓住机遇,进一步深化改革,逐步建立起适应国际经济及市场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和竞争机制,不断提高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深化对外经济贸易体制改革,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外贸运行机制。坚持统一政策、放开经营、

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改革方向。改革的重点,一是与全国同步实行汇率并轨,取消对外贸易出口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及外汇留成和上缴,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二是制定并完善鼓励出口的优惠政策。三是加速转换各类外贸企业经营机制,使其由国家计划的执行者转变为进出口商品的经营者,实行企业的工资奖金分配与出口创汇、经济效益挂钩。四是赋予具备条件的生产和流通企业以外贸自营权,尽快建立一批综合商社式的外贸公司。五是加强和完善外贸宏观调控,建立良好的外贸经营秩序。对少数由国家实行总量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继续实行配额管理,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实行配额公开招标、拍卖或规范化分配。

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根据外贸体制改革的要求,必须实现从小外贸向大外贸转变,使外经外贸成为全社会的行为,以贸易促开放、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努力扩大出口,带动其它产业发展;从单一市场向多元化市场转变,主动投身市场,在平等竞争中求发展。正确利用中央赋予我区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增强法制观念,加强管理,维护西藏外贸的声誉。当前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以区内资源为依托,积极做好农畜土特、民族手工艺、旅游纪念等拳头产品的出口工作;发挥沿边优势,建设好现有口岸,在扩大贸易的同时走出国门,与邻国开展多领域合作;联结好生产、加工、出口各环节,推进贸工农技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和横向经济联合,发挥政策优势,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客商来藏投资;探索多种形式吸收国外资金的新渠道;继续与内地企业开展多领域的区域协作、企业联合、对口支援、物资串换,联合建立出口产品基地,扩大出口创汇。

继续大力发展旅游业。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旅游市场、资源、商品开发为重点,开辟新的线路和景区,逐步形成点线片相结合的格局,并积极开展登山、探险、科学考察等特种旅游。加强开辟旅游线路和景点建设,强化行业管理和质量意识,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增强综合接待能力。加大宣传促销力度,广泛招徕游客,稳定发展组团旅游。力争今年旅游业在接待人数、营业收入、创汇等方面有新的突破。加强旅游行业管理,旅游工作要为社会稳定作出贡献,坚决杜绝某些导游人员与外国游客相勾

结,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重视和加强外事工作,积极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围绕区党委、政府的中心任务,切实搞好边界管理、领事涉外、礼宾接待和友城友协等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周边环境,不断扩大对外交往,促进我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五)继续搞好财税金融工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搞好财税工作,是深化改革、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要切实抓好财税改革这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使之逐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增收节支、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地方经济实力。

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并降低其税率,取消国有企业调节税、奖金税和能交基金;二是执行新的个人所得税;三是实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四是扩大部分税种的征收范围,取消和新设部分税种。按照国家新的财政体制要求,自治区对地市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定额补助、分级包干”的财税体制。尽快制定符合实际的、比较合理的税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确定自治区与地市、地市与各县的分配关系,将财税改革落到实处。同时,改革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编制自治区级的复式预算。充实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全国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认真做好财税工作。各级财税部门都要按照新体制的要求,充分发挥预算、税收和财政等调控手段的不同功能和作用,并善于根据经济发展变化,灵活运用,准确把握力度,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要大力组织收入,严格税法税权,加强税收征管,把应征税款足额收缴入库,堵塞一切跑冒滴漏。要继续搞好县级财政建设,从发展生产入手,培植不竭财源,逐步提高县级财政自给水平。要加强审计工作,发挥监督职能,维护财政预算的严肃性,坚持从紧方针,严格控制社会集团消费,保证重点,确保工资发放和各项改革政策资金需要。

金融工作要以继续支持西藏的改革开放和为地方经济服务为宗旨,整顿金融秩序,发挥金融宏观调控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强化信贷管理,优化信贷结构,信贷资金投放应以支持农牧业和乡镇企业发展为重点,适当

放宽农牧业生产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条件;支持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参与市场竞争。

(六)加快市场建设,培育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今年要在继续完善和发展商品市场的同时,加快培育生产要素市场,抓紧建立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尽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继续深化流通体制改革,鼓励和扶持多种经济成份参与我区的商品流通,形成产、供、销环环紧扣,流通畅达的大市场、大流通的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现代流通企业制度,发展企业集团、连锁店、综合商社式的流通企业。推进内外贸结合,抓好流通企业自营进出口试点工作,引进外资和先进的经营管理方式,试办中外合资的零售商业企业。成立自治区供销社,在试点的基础上组建县联社,把供销合作社办成面向农牧区,产、供、销和各类服务功能齐全的综合经营的经济组织。国有商业企业以经营批发业务为主,积极参与组建批发市场,国有小型零售商业企业原则上可实行国有民营或租赁、拍卖。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石油企业核算体制改革。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认真实施自治区价格改革政策。同时,加强价格的宏观调控和物价监测和跟踪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少数重要商品和物资,主要由国有商业企业经营,对批发环节的费用率实行适当管理,建立少数商品最低保护价和最高限价制度,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审,对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采取有效手段建立风险调节基金,建立重要物资储备制度,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部分重要物资,要保持适量的储备,以保障供给,平抑物价,稳定市场。

逐步建立健全各类市场。当前,要下大气力抓好县镇初级集贸市场建设,为农牧民提供经营场所。生产要素市场建设,发展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建立规范的证券管理与发行机构;成立人才交流中心,开拓劳动力市场,推动我区与兄弟省区的人才交流,积极吸引区外人才,逐步形成开发利用与合理配置人才资源的市场机制;建立适应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信息传递和反馈网络。

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自治区《关于加快个

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只要符合产业政策。在发展比例上，不作任何限制；在发展速度上，只要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效益好，能发展多快就发展多快；在经营规模上，支持搞大联合，办大企业；在经营范围上，除国家明文禁止的外，全面放开；在经营方式上，灵活多样，不受约束，允许个体、私营经济承包、租赁、购买国有企业；支持有条件的私营企业、个体经济吸引外资，兴办合资、合作企业。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作用，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要求，必须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既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继续推进价格改革和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切实改善和加强对市场的调控、管理与监督，继续开展“打假、打私”工作，防止和克服经济秩序混乱的现象。

(七)大力发展教育科技事业，提高劳动者素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现代化的实现，最终取决于国民素质的提高、人才的培养和科技的进步。因此，必须始终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科技事业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依靠科技进步振兴西藏。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认真贯彻落实《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发展西藏教育的决定》，围绕实现《决定》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县县有中学，乡乡有完全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0%的目标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的需求，大力发展我区的教育事业，首先要按照国家关于教育改革的总体精神和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从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出发，调整教育结构和专业设置。其次认真贯彻《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切实加强基础教育，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多形式、多层次地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各种社会教育，加快培养经济发展急需的初中级技术人才。优先发展师范教育，培养德才兼备的后备师资力量。三要重视对教育的投入，坚持政府办学为主，鼓励社会集资办学，促进教育事业的较快发展。四是认真贯彻《教师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搞好师资培训，完善教师考核制度，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采取得力措施，稳定现有师资队伍。五是切实加强教学管理，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在重视基

础理论知识教育的同时，加强应用能力的培养。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人才。

牢固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经济的观点，进一步加强科技的研究和开发，解决工农业生产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继续做好实用技术的推广工作，各科研单位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要同我区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农牧科技推广结合起来，逐步向市场化、企业化经营方向迈进。在重视研究开发的基础上，加快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使西藏经济的发展逐步走上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各科技协会和学会，在抓好学术活动的同时，把科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造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人人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风尚。

切实搞好人才工作，这是我区各项事业得以顺利发展的关键。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人才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努力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鼓励和提倡各类人才到基层和生产第一线施展才华。同时加强现有人才的在岗培训、外出深造工作，加快知识更新，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实行优惠政策，采取组织调进与自由引进相结合，固定与流动相结合，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的办法，积极引进我区急需的各类适用人才，逐步壮大人才队伍。

(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步伐

加快以养老和失业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扩大养老保险统筹范围，提高统筹比例，将国有企业职工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全民事业单位的工人纳入统筹范围；统筹金提取比例由20%提高到25%；养老保险实行自治区级统筹，强化调剂功能。搞好农牧区社会保障工作，继续抓好养老保险和农灾、畜灾保险试点工作。同时，认真做好劳动就业工作，充分调动各种经济成份及社会各方面解决劳动就业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吸收就业的能力。对以安置待业人员为主的集体、个体经济，在经营范围、信贷资金、税收等方面从优对待，以吸收更多的人员就业，减轻群众负担和社会压力。

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步伐，建立与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住房新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提高公有住房租金，给在职和离退休职工以适当补贴；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积极进行出售公房的试点工作，在一定时期内对职工购房在政策上给予优惠，以鼓励个人买房；逐步建立政府、单位住房基金，专项用于城镇住房的建设、维修。加快住房建设，缓解居民的住房困难，改善居住条件，逐步实现住房的商品化、社会化，争取在较短时间内使我区居民的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城市建设，要以发展经济活动中心市场为目标，坚持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生活条件服务的方针，搞好规划，分步实施。抓紧城市的综合治理，不断完善和发挥城市的功能。有步骤地搞好县镇房建。

环境保护工作，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保护、治理生产和生态环境，防止各种污染和公害侵蚀，加强环境地质监测，采取生物工程措施，努力减轻各种自然灾害损失；切实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禁止乱捕滥猎、乱采乱挖、保护生态平衡，努力使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三、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确保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

发展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改革为发展注入强大的活力，只有在保持社会稳定的条件下才能顺利推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我们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和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紧密联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认真学习《邓选》第三卷。确保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必须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区人民，特别要学好《邓小平文选》第三卷，这是当前我区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干部特别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学好。通过学习，真正领会其精神实质，加深理解、正确把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决策，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强加快西藏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政治、思想和领导水平，增强驾驭改革的能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二）始终坚持“两手抓”的方针，进一步稳定局势，必须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分裂与反分裂是严肃的政治斗争，关系到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近年来，我区的反分裂斗争取得了重大胜利。但是，境内外分裂势力并没有放弃“西藏独立”的图谋。在新形势下，达赖集团与国际敌对势力加紧勾结，不断调整策略，变换手法，变本加厉地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他们不断派遣特务间谍入境，发展地下反动组织，加紧进行政治思想和宗教渗透。把分裂活动的触角伸向农牧区，采取各种手法与我争夺下一代，利用社会上的“热点”问题，煽惑群众，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干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事实说明，分裂活动仍然是影响我区稳定的主要因素，分裂与反分裂斗争将是长期、尖锐、复杂的，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丧失警惕，一定要坚持不懈地抓好反对分裂、稳定局势这件大事。经过几十年来的发展建设，我们国家日益强大，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迅速提高，一小撮敌对势力、分裂主义分子的阴谋活动是注定要失败的，我们有决心、有能力粉碎他们的一切破坏活动。在反分裂斗争中，必须坚定地相信和依靠群众，宣传和组织群众，深刻揭露分裂主义分子的阴谋，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反分裂斗争的自觉性，大力表彰同分裂主义分子、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坚决斗争的先进典型。同时要继续发挥各族各界爱国人士在反分裂斗争中的特殊作用，把反分裂斗争牢固地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之上。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继续贯彻“旗帜鲜明，针锋相对，坚决打击”的方针，对分裂势力策划的骚乱闹事，要决策果断，指挥有力，坚决打击，绝不能心慈手软。

始终坚持“两手抓”的方针，进一步稳定局势，必须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按照群防群治，人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进一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充分发挥军警民联防、治安联防、治保会和民兵等组织的作用，共同承担起维护社会治安的责任。要把集中打击、专项斗争和经济性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不管是什么人，都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始终坚持“两手抓”的方针，进一步稳定局势，

必须加强队伍建设。公安、国家安全、司法机关和武警部队肩负着国家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的重要历史使命,各级政府要给予高度重视。广大干警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明确自己的责任。要坚持从严治警,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整顿纪律作风,努力建设成一支忠实可靠、精通业务、纪律严明、秉公执法的队伍,充分发挥维护稳定、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经济建设的职能作用。与此同时,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意识,认真做好民兵预备役工作,广泛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军政团结和军民团结。

(三)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基层政权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基层组织力量的强弱,直接影响着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农牧区基层组织和干部总体是好的,是经得起考验的。他们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努力工作,为农牧区的经济发展、局势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也存在着部分基层组织整体素质不高、软弱涣散、不敢大胆领导群众同分裂主义分子作斗争和后备干部不足等问题。对此,各级政府务必下决心认真加以解决。要高度重视基层政权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基层干部培训,对乡级干部要分期分批进行轮训,提高广大基层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领导经济工作的能力和科学文化水平;对政治上软弱、组织上涣散的少数基层组织。要认真进行整顿和加强,把敢于旗帜鲜明地反对分裂、维护民族团结,又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的同志选拔到领导岗位上,并注意从优秀退伍军人、回乡知识青年中选拔苗子,重点培养。各级领导机关要树立面向基层的思想,努力为基层排忧解难,从生活上关心、政治上爱护、工作上支持基层干部,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对于伤害、报复基层干部的要坚决予以打击。要加强边境县乡的基层政权建设,使其切实担负起巩固边防、睦邻友好、兴边富民、维护稳定的重要任务。

(四)切实做好群众工作。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由于利益格局、利益关系的调整,社会矛盾必然会发生新的变化,人民内部矛盾也将呈现出新的特点,必须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其他相应的工作做细做实。出台每项改革政策,尤其是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改革措施,都要提前向群众做通俗、有力的宣传解释。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并注意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消除群众的疑虑或误解,取得社

会各界的理解、参与和支持。不断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是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也是政府工作的基本出发点。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一步密切同群众的联系。要千方百计增加农牧民收入,通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加职工收入,扩大城乡就业渠道,抓好商品供给和蔬菜、肉食、酥油“三个篮子”建设,努力改善群众生活。尤其要注意解决贫困农牧民、困难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及优抚对象的实际困难,安排好他们的生产生活,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只有这样人民才会更加拥护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共同致力于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五)做好新时期的民族、宗教工作。按照九十年代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西藏的发展繁荣。全区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同呼吸、共命运、凝成休戚与共、相互依存的亲密关系。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教育,提高各族人民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觉悟,牢固树立谁也离不开谁的思想,不断加强各民族的平等、互助、团结与合作。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我区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逐步建立配套的法规体系和监督机制,切实加强民族乡的工作,保证西藏各少数民族充分行使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和共同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继续重视和加强藏语文学习、使用和发展工作,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造就大批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廉洁奉公、具有强烈革命事业心、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少数民族干部。在国家继续扶持和经济发达地区对口支援的同时,进一步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加快我区经济发展。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保护广大群众宗教信仰自由与不信教自由权利。坚决克服对宗教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敢抓、不敢管、放任自流的软弱现象,认真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坚决依法对寺庙和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禁止和打击利用宗教从事分裂祖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禁止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婚姻和社会政党生产生活。严格地将宗教活动纳入宪

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并坚决抵制分裂主义分子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利用宗教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理直气壮地在广大群众中进行无神论、科学知识和反对迷信的宣传,坚决取缔和打击巫婆、神汉骗财害人的封建迷信活动。加强对僧尼的爱国、守法教育,把信教与不信教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到改革开放、发展经济、振兴西藏上来。

班禅灵童的寻访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希望各界有识之士,特别是宗教界人士一定要坚决按照中央确定的原则。统一认识,步调一致,识大体,顾大局,密切配合,圆满完成寻访灵童的工作。

(六)加强法制建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府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建立完善的法规体系,规范政府、企业和个人的经济行为,加强经济监督,实现经济关系、经济运行与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有关部门要根据我区实际,及时研究和提出各项法规草案,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使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结合,保证改革措施的完整性、权威性。同时要加强各项行政规章建设,要把立法和执法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运用法律手段规范和保障经济社会秩序。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工作,搞好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公民以法律规范经济等各项活动的自觉性,保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积极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工作要继续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正确的创作方向和舆论导向,紧紧围绕加快改革、加速发展、稳定局势这个当前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主题,大力讴歌各条战线涌现的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和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老西藏精神,努力反映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新面貌,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远大的理想与坚定的信念,激励人们为西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奋力拼搏。同时,提倡文学艺术的多样化,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需求。进一步加强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发掘、整理和文物管理、保护工作,科学地继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文化。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坚决禁止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的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繁荣。

卫生工作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努力实施农牧区初级卫生保健,抓好卫生法规的建设、实施和监督工作。加强藏医工作,发展藏药生产,搞好医德医风。提高医护水平。继续执行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在农牧区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自愿为主,避孕为主,技术服务为重点,放在农牧区和流动人口上,把优生优育与脱贫致富结合起来,大力发展群众体育运动,广泛开展各类形式的民族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加强优秀运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竞技水平。

(八)把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入。反腐败斗争是关系改革开放成败,关系党和国家命运的大事。各级领导要进一步加深对反腐败斗争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的认识,认真抓好,抓出成效。目前,我区的反腐败斗争虽然已经收到了初步成效,但这项工作进展不平衡,有些问题群众反映还比较强烈,反腐败斗争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我们要根据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方针、政策和区党委的部署,切实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反腐败要从各级干部做起,尤其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必须廉洁自律,当好表率,要求县以上干部在5月底以前对照新五条规定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对自查出来的问题,从轻处理;对群众意见较大,自己又不自查自纠的极少数人,要进行核查,查实后从严处理。继续抓紧查处贪污受贿、严重渎职等重大案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特别是涉及领导干部的案件,要抓紧查处,并选择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向社会公布。对于干扰案件查处的人或事,要果断处理。继续抓好行业纠风工作,重点放在政府机关、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对已宣布取消的乱收费项目,要组织力量督促检查,务必落实,真正抓出成效来。

在反腐败斗争中,要正确把握各种政策界限,严格区分问题的性质,既要做到严厉惩治,又要治病救人。正确处理反腐败与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系,把反腐败斗争的政策措施与深化改革的具体步骤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深化改革,堵塞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出现的漏洞,同时要抓住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加强工作,整章建制,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

(九)改进作风,加强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必须

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提高领导水平,增进革命事业心和时代紧迫感,把精力集中到加快改革、促进发展、确保稳定上来。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改革和生产的第一线,调查研究,现场办公,解决问题,指导工作。实行“从个别到一般”的工作方法,结合自身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层层抓点,下功夫树立一批各方面的典型,带动面上工作的健康发展。实行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对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稳定局势的工作实绩进行严格考评。在工作中,既要有敢闯、敢冒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勇于实践,大胆创新,又要有科学的态度,严格的纪律性。要统一认识,顾全大局,提倡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各部门尤其是经济综合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防止政出多门、各行其是,强化改革的配套性、总体协调性。对各项改革政策的贯彻执行,作到周密筹划、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并要加强跟踪监督,全面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保证改革的顺利推进。

各位代表,明年我们将迎来自治区成立 30 周年。中央始终关心西藏和西藏各族人民,为了西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倾注了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心血,得到

了兄弟省、市、自治区及全国各族人民的巨大支援。西藏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大力支持、无私援助的结果,是全区各族各界团结奋斗、不懈努力的结果。为了庆祝自治区成立 30 周年,展现西藏新的风姿,自治区向国家申请了一批以农牧业、基础设施、社会发展为重点的大庆建设项目。现在,国家正在积极研究安排,有关省市区正在抓紧进行援建准备工作。这些项目的建设必将对我区经济较快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的促进作用。现在距大庆只有一年多,时间紧,任务重,我们一定要竭尽全力抓好项目的开工准备,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我们号召,全区党政军警民齐心协力,加倍努力,以实际行动和优异的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 30 周年的到来!

各位代表,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前进的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只要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全区上下团结一致,努力奋斗,就一定能够开创我区改革、发展和稳定的新局面,推动西藏的各项事业迅速地步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关于西藏自治区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1994 年 5 月 15 日在自治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计经委副主任 吴顺祥

各位代表: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情况(略)

二、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与任务

通过上述对去年经济运行情况的综合分析,我

们认为,1994 年国民经济仍可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只要做好各方面的工作,是能够实现江村罗布主席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要求的。其有利条件主要是:第一,今年是深化改革关键的一年,自治区已经出台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将给经济运行注入新的活力;第二,今年是执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第四年,也是庆祝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的前一年,建设速度将大大加快;第三,随着价格、投资体

制、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工资制度等的改革,城乡人民收入将有较大增加,消费需求也将拉动经济增长。

根据全国人大八届二次会议对经济工作提出的要求,今年经济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和区党委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步伐,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经济效益上,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此,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进一步深化农牧区改革,大力发展农牧区经济,增加农牧民收入。

——进一步加大企业、财税、金融、价格、外贸、社会养老保险、住房、投资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力度。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积极开拓市场,搞活商品流通,安排好人民生活。

——充分体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思想。

——继续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1994年计划的主要目标,一是国民生产总值40.1亿元,比上年增长8%,并力争超过,其中:第一产业18.7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6亿元,增长10%;第三产业15.4亿元,增长12%。二是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20.25亿元,增长27.4%。三是进出口总额1.34亿美元,增长30.1%。四是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1亿元,增长10.5%。五是总财力预算为15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2亿元。六是银行各项存款余额38.88亿元,增长19%;各项贷款余额40.47亿元,增长23%。七是农牧民人均收入545元~555元。八是人口总数控制在232.53万人,自然增长率为16%。

其它主要经济预测指标是:

农业总产值24.3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5%。粮食12.8亿斤,增长3.2%;油菜籽4000万斤,增长5.3%;肉类2.12亿斤,增长6%;人工造林面积6.08万亩,增长10%。

工业总产值5.8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9%。主要产品产量:发电量4.31亿千瓦时,增长8%;铬矿石10.85万吨,增长16%;原木20万立方米,保持上年水平。

在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20.25亿元中,基本建设投资19.35亿元,技术改造投资9000万元。在基本建设投资中,申请中央投资13.65亿元,比上年增长39.2%;地方预算内投资2亿元;银行贷款2000万元;地(市)、部门和企业自有建设资金投资2.5亿元;集体、个体投资1亿元。1994年基本建设地方预算内投资2亿元的具体安排:一是偿还上年超前安排的5695万元贷款;二是续建项目3669万元;三是中央项目需地方配套投资1168万元;四是安排农牧业、教育、县房建、前期工作经费、地市等切块投资9468万元。

主要商品流通:粮食区外调入4万吨,比上年减少0.05万吨;石油成品油调入18万吨,比上年增长3万吨;化肥调入14万吨,比上年增长4万吨。

在进出口总额1.34亿美元中,进口1.14亿美元,增长29.5%;出口0.2亿美元,增长33.3%。外引内联引进资金4000万元,其中:外资2500万元,国内资金1500万元。旅游接待2.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3%;营业收入1.17亿元,增长10.3%;利润2100万元,创汇1000万美元,分别增长5%和11.1%。

区内高等学校招生1185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1330人。

今年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以发展为目的,积极推进改革。邓小平同志指出发展是硬道理。改革本身不是目的,改革的最终目的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在发展上,就是把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为主攻目标,切实抓好。在改革上,就是要增强改革意识,明确树立依靠改革加快发展的思想,把深化改革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

第二,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加快发展。今年我区的增长率确定为8%,并力争超过,这是对全区来说的,是一个指导性指标,自治区对各地(市)、各经济部门不作绝对要求。条件好的可以快一些,条件差的要努力创造条件,加快发展,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既有压力又有动力的适当增长速度;发展经济,都要有新思路、新举措、新成绩,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在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上。

第三,努力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着力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和全面推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继续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必须认真抓好。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加强环境保护和国土整治。改善人民生活,做好物价、社会养老保险和就业等工作。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时并进。在强调自力更生的前提下,尽可能争取中央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中,继续赋予我区优惠和特殊政策。

三、为全面实现计划,需要着力搞好的几项重要工作

江村罗布主席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对加快我区经济体制改革步伐、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需要抓的工作,作了全面、深刻的阐述,我们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从经济、计划工作的角度,还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千方百计增加农牧民群众收入

随着农用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农牧业,特别是种植业比较效益下降。增产不增收,甚至收入水平下降的问题已经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看来,增加农牧民群众收入,不能单靠种田养畜,更不能寄希望于提高农牧副产品价格和增加补贴,其根本出路在于重视发展非农业产业,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各地要发挥自身的资源、技能优势,大力开展多种经营,鼓励和支持农牧民进行采集业、民族手工业、加工业、小型采矿业、运输业、建筑业、修理业、商饮业等经济活动,并引导多种经营尽快壮大为乡镇企业。要引导和支持农牧民采取个体经营、股份合作等形式创办乡镇企业,逐步完善乡镇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个体经营和股份合作制,鼓励乡镇企业实行跨乡、跨县的纵向和横向联合,创造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乡镇企业经营机制。要充分利用能源、交通、原材料供应以及信息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发展乡镇企业最好从县、镇开始,把发展乡镇企业同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为农牧区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创造条件。

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所需资金,一方面要鼓励集体、个体筹集,另一方面各级银行、财政也要给予大力支持;今年,还考虑从政府决定增加农牧业基本建设投资中适当挤出一部分给予补助,以加

快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的发展。

第二,认真抓好国有企业改革

随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西藏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进一步落实,以及自治区已经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使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对企业这一经济实体的行政性约束,对资源的指令性计划分配,对经济运行的直接干预,已不是主导性问题。因此,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在深化内部改革上狠下功夫。首先,要强化管理。从搞好劳动、人事、分配三项改革着手,抓紧企业内部改革,加强从生产、计划、技术、设备、质量、物资、成本、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并尽力提高管理水平,切实把工作转到提高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要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其次,要认真了解和分析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狠抓产品的更新换代,大力开发和生产适销对路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勇于开拓市场、占领市场。再次,狠挖企业内部潜力,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要着力进行科技开发,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畅销产品、增强竞争能力。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资金,以银行贷款为主,政府可适当补助。

第三,努力搞好市场建设

根据我区当前的实际情况,市场建设应分三个层次:一是县及县以下市场主要是解决农牧副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的交换。县以下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交换点;县所在地市场的规模应该大一些,可因地制宜地建立一个综合市场。二是在行署所在地建立大市场,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根据地区特点建立各具特色的市场,如在林芝建立木材交易市场,山南建立民族工业品交易市场,日喀则建立粮食交易市场,那曲建立畜产品交易市场等。三是拉萨市,在充实完善现有市场体系的前提下,要逐步建立要素市场,如科技市场、人才市场、劳务市场、金融市场、证券市场等,尤其是劳务市场日显急需,一定要抓紧建立起来。以上这些市场的建立,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资金投入应该是多渠道,由集体、个体商户等筹集,银行贷款予以支持,政府也可以适当补助。总之,要千方百计把市场建立起来,使商品交换有一个场所。在加快市场建设的同时,还要抓好市场管理。要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保证平等竞争和公平交易。要坚决打击生产、制

造与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保护消费者利益。

经贸工作要在加快外贸经营体制改革的同时,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抓好商品的进出口及其经营管理。首先是大力组织出口,多创外汇。为保证出口商品货源,要多方筹集资金,逐步建立出口产品生产基地。对传统出口产品,要尽力提高档次,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同时,还要着力抓好横联产品的出口,即与内地有关企业联合生产,视为西藏产品组织出口。其次要继续充分利用国家给我区的优惠政策,搞好商品进口。这项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各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相互配合,努力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第三,大力提高外贸企业及其挂靠企业的素质。对管理不善、不按有关规定经营的企业要进行整顿。要尽快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增强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以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第四,边境贸易不可忽视。要加强边境口岸以及贸易场所的建设,适当放宽进出边境的检查,为边境贸易提供更宽松的环境,继续增加品种,扩大贸易额,使邻国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第四,严格控制价格上涨

控制物价总水平上涨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各地(市)、各有关部门必须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思想一致,步调一致,严格控制价格上涨。一是凡由各地(市)管理的物价,不经自治区物价部门批准,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涨价政策。二是要安排好五保老人和特困户的生活,决不能发生意外问题。三是加强“菜篮子”、“肉篮子”、“酥油篮子”工程的建设,国营商业部门要发挥主渠道作用,搞好商品、物资的组织和调运。四是加强物价的监督检查。根据国家计委3月7日电话会议精神,要对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有收费行为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检查,争取于6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果。检查的重点是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为便于消费者监督,我区正在认真推行新的明码标价制度。

第五,积极推进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的需要。我区职工养老基金统筹自1987年试行以来,已有451户企业、2.85万名职工参加,解决1.24万名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用2.96亿元。由于统筹范围小,项目单一,到

1993年收支差额累计达13231万元,财政部门为此专项补贴达11729万元。这对保障离退休职工的生活、深化企业改革、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解决离退休职工养老金统筹差额日渐增大问题,本着以支定收原则,在下一步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我们采取了扩大统筹范围,适当提高统筹比例,变企业保险为社会保险,统筹基金实行全区调节等措施。但是,我区企业经济效益较差,承受能力有限,新的办法仍存在统筹差额问题。为此自治区财政安排1000万元给区社会保险局,以确保职工养老保险金的支付。个别特困企业难以交付统筹金的,政府将作专题特殊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以藏政发(1994)25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加快养老、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请各地(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机构,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的落实办法,抓紧贯彻实施。

第六,深化固定资产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管理,但承受能力有限。

去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藏政办发15号文件批准出台的《关于改革投资体制和基本建设管理的意见》,主要是侧重于投资决策权和审批权的下放。今年,在这个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计委《关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思路,自治区人民政府以藏政发(1994)26号文下达了《关于深化固定资产投资体制和基本建设管理改革的通知》,其要点是:第一,将投资大体划分为竞争性项目投资、基础性项目投资和公益性项目投资三大领域。今后,政府主要是对基础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进行投资,并逐步从竞争性项目中退出。第二,逐步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总的精神,今后新上建设项目要坚持“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决策者要承担风险责任。对盲目上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主要决策者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第三,实行投资项目的登记备案制度。凡国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制、私营和外商在境内投资兴建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项目,都要按有关规定向投资计划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第四,自治区对预算内投资和贷款投资的总量,仍作为指令性计划;国有单位的其他投资均作指导性计划。对集体和个体投资实行预测性计划,只列总数,不再分解下达。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由计划部

门安排和管理,为减轻地(市)、县负担,今年不再要求地(市)、县对自治区立项并安排资金的项目进行配套投资。第五,成立自治区工程咨询公司,主要对竞争性项目和基础性项目进行咨询评估,以减少和避免项目的决策失误。该公司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性质,原则上不要财政经费,主要依靠咨询费收入支付经常性费用。关于咨询评估出现失误应承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将在咨询公司章程中作具体和明确的规定。第六逐步放开设计市场和建筑市场,严格实行招投标制度,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各地(市)、各部门不得进行行政干预。以上改革措施,比去年出台的改革意见虽然前进了一步,但随着国家关于地方投资体制改革措施的出台,我区投资体制的改革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和完善。

四、加快计划体制改革,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注意发挥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国家计划便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明确指出:“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的作用,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二者是统一的、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要引导市场体制健康运行,使之起到资源合理配置作用,不仅要加快生产要素市场化进程及深化融通体制等多方面的改革,而且也要重视和改进计划管理工作,因计划工作也是市场经济体制不可忽视的重要调节手段。“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这说明无论何事,事前的筹划、计划工作是不可缺少的。当今世界市场经济虽然有不同模式,但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政府调控,实际上在实行与市场机制相容不悖的计划管理方面,都获得了成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地域辽阔、差异大、底子薄,又没有经过一个商品生产充分发展的历史阶段,社会生产力和市场发育较低,这就更有必要搞好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目的在于弥补市场固有的缺陷和市场失灵,保障和引导市场的健康运行,以保证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相互协调、相互促进。

过去经济工作的计划模式,已很不适应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建设要求,今后计划工作必须以加强宏观调控为重点,深化改革,切实转变职能,要由主要依靠计划手段直接干预经济运行转向间接指导性计划手段指导市场经济,为地方、部门服务;由直接管理企业转向政策引导,加强对企业指导和服务;由生产与流通相分割转向生产、流通相结合,大力培育市场,通过市场引导企业发展;由偏重行政手段直接管理,转向综合协调地运用经济的、法律的、政策的和信息服务的手段,实行间接管理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相结合,我区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自治区计经委已提出了六个方面的改革意见,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办发《1993》15号文批准实施。我们将在此基础上,不断深化和完善。

今年,自治区计经委要在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指导下,在做好经常性业务工作的同时,还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第一,调整我区“九五”计划,制定到2010年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是预测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供求变化趋势,制定宏观调控目标以及若干重要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预测指标,提出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应的重大经济调节方案,做好国家资金和资源的动员和运用计划。第二,研究制定我区产业政策,做好产业间、企业间、区域间的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布局,振兴支柱产业,把握产业结构变动态势,明确重点支柱产业发展目标和措施,制定产业技术政策。搞好产业政策与财政、金融改革的协调,为制定和开征投资方向调节税打好基础,更好地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第三,编制国土综合开发规划大纲,搞好利用、治理、保护国土的规划,以及区域经济发展规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第四,抓好三十周年大庆项目的建设。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协调组织好人力、物力、财力,并有效地组织实施,把握工程的效益与质量,争取以最佳成果向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献礼。

各位代表:今年我区经济工作在改革和发展两个方面,任务都比往年繁重。我们要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和区党委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为指导,团结一致,振奋精神,为加快我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全面实现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作出贡献!

关于西藏自治区 1993 年财政决算和 199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1994 年 5 月 15 日在自治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平 措

各位代表：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西藏自治区 1993 年财政决算和 199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1993 年财政决算

1993 年，全区各族人民以党的十四大和区党委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加快国民经济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各行各业都取得了新的成就，出现了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可喜局面。农牧业获得了好的收成；工交生产持续增长；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对外贸易和旅游业发展势头良好；市场繁荣，物价基本稳定，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

自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我区财政预算为：本区财政收入 8000 万元，全区财政支出 128032.6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中央陆续追加各项专款和专项补助 59,234 万元，财政支出预算相应调整为 187,266.6 万元。预算执行结果，中央补助收入 170,946 万元，本区财政收入 15,60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95%，比上年增加 4,732 万元，增长 43.5%；调入资金 8,500 万元，全区财政收入总额达到 195,047 万元。全区财政支出 216,01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5.3%，比上年增加 49,892 万元，增长 30%，收支相抵，当年财政支大于收 20,965 万元。如扣除工改增支预列 1.27 亿元，实际支大于收 8,265 万元。

财政收支主要项目完成的情况是：

收入：工商税收 17,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1%；国有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6,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1%；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12,

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8%；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6.1%；国有企业承包收入退库 1,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2.1%；其他收入 3,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7%。

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36,8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下同)的 102.1%；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0,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工交部门事业费 6,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8%；文教卫生事业费 39,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4%；其中教育事业费 19,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7%；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5,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行政管理费 34,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3%；公检法支出 8,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9%；其他支出完成 42,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6%。

现就上述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分析说明如下：

(一)本区财政收入继 1992 年突破亿元大关后，又迈上一个新台阶，实现 1.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5%，增长幅度超过了全区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其主要原因：一是我区国民经济有了新的发展。1993 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实现 36.5 亿元，按可比价格，比上年增长 8.1%。尤其是第二、第三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分别比上年增长 16.6% 和 9.5%，经济发展为地方财政收入的增加奠定了基础。二是各级党委进一步重视财税工作，加强了对财税工作的领导，为财税部门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三是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亏损面有所下降，工交生产持续增长，产销率达到 94.85%，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5.4%，关税收入和外贸企业上缴财政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26.5% 和 43.7%。四是各级财税部门积极扶持发展生产，广泛开辟和